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马耳他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21(2016)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6月28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耳他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马耳他在欧洲联盟立法采纳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后，通过执行下述法令，实施了决议规定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

(a) 2016年12月8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2217号决定，该决定修订了理事会第(CFSP)2016/849号决定，指认了更多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b) 2016年12月8日欧盟委员会第(EU)2016/2215号执行条例，该条例修订了欧盟理事会第(EC)329/2007号条例，指认了更多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c) 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345号决定，该决定修订了第(CFSP)2016/849号决定，旨在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

(d) 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330号条例，该条例修订了第(EC)329/2007号条例，旨在将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345(CFSP)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这些措施规定：

(a) 对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b)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7段通过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新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c)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或包租船只或飞机，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d)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获得船只使用该国船旗的授权，禁止拥有、租赁和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e) 明确规定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该国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

(f) 停止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或代表该国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在核科学与技术、航天和航天工程与技术或高级制造业生产技术和方法领域，制裁委员会对于逐案认定不会助长非法

活动的有关活动，可给予豁免；在其他技术合作领域，有关会员国可认定有关活动不会助长非法活动，但在这种情况下要提前通知制裁委员会；

(g) 如果制裁委员会获得信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船只从事非法活动，则有权将这些船只列入名单，包括可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措施；

(h)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府成员和官员以及涉嫌从事非法活动的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或途经各会员国领土；

(i)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及该国派驻的每一名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欧洲联盟的银行里只能有一个银行账户；

(j)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除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目的，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k)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l)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m) 有义务取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登记，包括禁止对另一会员国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

(n) 延长出口禁令：建立新的制度，禁止出口煤炭，包括对向所有会员国出口总额的豁免设定上限，授权制裁委员会决定出口上限，扩大禁令范围，包括新的物项，即雕像、新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和锌；

(o) 金融部门：在九十天内关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现有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制裁委员会认定，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外交使团的活动需要有这些账户；

(p) 禁止为从事此类贸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包括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q) 有义务把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者驱逐出境，除非为履行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此人留在境内；

(r) 有义务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适用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s) 制裁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包括在其认定为协助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需要给以豁免的情况下，决定不适用上述禁令。

这类欧洲联盟法律文书一经通过即在马耳他国内直接适用。欧盟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EU)2016/2215 号执行条例和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第(EU)2017/330 号条例完全通过《执行欧洲联盟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即第 365.72 号附加法律来执行，后者规定了对任何违反相关制裁的行为的处罚。负责执行制裁的国家机构也了解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些补充措施，并定期收到关于这些措施得到更新或修改的信息。

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定期向督察所有金融服务许可证持有者的官员印发通知，提醒其注意联合国发布的制裁规定，包括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规定。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也被上传至管理局网站。许可证持有者须报告根据这种要求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冻结资产。迄今为止，管理局尚未收到来自地方金融机构的任何信息称需要根据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采取任何具体行动。这些机构从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担保。

关于出口管制，马耳他贸易部从未核准出口任何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最终受益方的管制物项。

此外，所有根据相关制裁名单被列名的个人都被输入国家禁止入境名单，要么在有旅行禁令的情况下被拒绝入境，要么在受到金融或经济制裁的情况下被谨慎监视。

马耳他未发现涉及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的情况，也未发现涉及由该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或被另一会员国取消登记的此前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的船只的情况。此外，该国在马耳他没有不动产。在公共注册机构进行的查询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未在马耳他拥有或占有任何不动产，也不拥有任何作为第三方债务担保的抵押权。